法規名稱：花蓮縣各區集中式教職員單身宿舍借住及管理要點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099年07月12日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安定偏遠地區教師生活，降低偏遠地

區教師流動率，並健全集中式教師單身宿舍（以下簡稱宿舍）之管理

，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有關法令辦理。

二、本府所屬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各級學校）之教職員於偏遠地區服務且

其戶籍地距服務學校達30公里（含）以上者。得擇一區向各區管理學

校（北區、豐濱區、靜浦區、光復區、瑞穗區、南區集中式宿舍管理

學校，以下簡稱管理學校）提出申請。

前項所稱偏遠地區學校係指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鳳林鎮等 4鄉

鎮以外地區學校。

三、各級學校宿舍如尚有空餘房間而未住滿者，該校教職員不得申請借住

集中式宿舍。

四、管理學校受理申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第一梯次：原借住戶欲續住者，應於每年 6月30日前提出申請。

並於公告期限內完成借住手續。

（二）第二梯次：符合申請規定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檢具住宿申請

表（附件一）、積點表（附件二）、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暨原

服務學校開具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 7月31日前，向管理學校申請

借住。

（三）第三梯次： 7月31日後各區集中式宿舍尚未額滿者，管理學校應

通知受理第 3梯次申請，申請人應備妥書表同前款規定，不受前

點規定之限制。

附件一-花蓮縣　　區單身教師集中式宿舍借用申請表

附件二-宿舍借住積點表

五、各區集中式宿舍依前點規定借住後尚未滿額者，開放供戶籍地距服務

學校達30公里以上之教職員申請借住，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北區集中式宿舍：限秀林鄉、新城鄉各國民中小學現職教職員申

請，經二梯次申請尚未滿額者，開放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各

國民中小學現職教職員申請。

（二）光復區集中式宿舍：限光復鄉國民中小學現職教職員申請，經二

梯次申請尚未滿額者，開放萬榮鄉萬榮國中、萬榮國小、見晴國

小、明利國小及西林國小及鳳林鎮各國民中小學現職教職員申請

。

（三）豐濱區集中式宿舍：限豐濱及新社國民小學現職教職員申請，其

餘各校依原有規定辦理。

（四）靜浦區集中式宿舍：限靜浦及港口國民小學現職教職員申請。

（五）瑞穗區集中式宿舍：限瑞穗鄉各國民中小學、萬榮鄉紅葉、馬遠

、玉里鎮春日、德武國民小學現職教職員申請。

（六）南區集中式宿舍：限玉里鎮、卓溪鄉及富里鄉各國民中小學現職

教職員申請。

六、管理學校應依申請先後依序列入單身宿舍申請登記冊內（附件三），

並依積點高低借住。申請人積點相同者，通知申請人到指定場所，以

抽籤方式決定之。未獲借住者，則列為該學年度候補。

附件三-花蓮縣　　區單身教師集中式宿舍申請登記冊

七、學期中如遇借住戶遷出，管理學校應依後補順序通知借住並副知本府

，後補積分相同者，依前點抽籤作業決定之。

八、借住積點計算方式如下：

（一）戶籍屬外縣市者10點。

（二）戶籍地距服務學校達30公里（含）以上者 5點；50公里（含）以

上者 6點；80公里（含）以上者 7點。

（三）服務於本府所屬各級學校者，每一學年（含代理、代課）計 1點

，最高累計10點。短期代課每學年累計達 6個月者，核計 0.5點

，總計月數未達 6個月者不列入。

（四）現職職務為校長或主任者 3點，組長或導師者 2點，專任教師或

職員者 1點。

（五）最近三年考績甲等者 2點，乙等者 1點，代理（代課）教師能提

出服務成績優良者，每滿 1年 1點。

（六）身心障礙教職員核計10點（須檢附身心障礙手冊）。

（七）管理學校承辦集中式宿舍業務之教職員，加計 3點（最高上限 3

人）。

九、管理學校完成借住作業後，應即填發宿舍借用通知單（附件四），借

用人應於接獲通知後15天日內與管理學校簽訂宿舍借用契約（附件五

），並完成公證等借用手續。

附件四-花蓮縣　　區單身教師集中式宿舍借用通知單

附件五-宿舍借用契約（格式範例）

十、借住期間自每年 8月 1日起至翌年 7月31日止，借用人應負擔自治管

理費（含水電費、瓦斯費、電話費、有線電視費及其他行政雜項費用

等）、公共設施維護費、公證費及保證金。 7月份之自治管理費及公

共設施維護費由原住宿者負擔，八月份起由遷入借用人負擔之。不續

住者，應於 7月31日前辦理退宿及財產點交，另中途退宿者亦同。

十一、自治管理費應於每學年度屆滿前辦理經費結算，如有不足或尚有結

餘時，應按比例平均退還或分攤之，公共設施維護費則按月比例退

還。中途退宿者亦同。

退宿者辦妥退宿手續及財產點交後，無息全額退還保證金，但有應

分攤或賠償之情事仍未繳付者，管理學校得逕為扣償之。

十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申請人，已獲得宿舍借住或已搬入

住宿者，應終止借用契約，並限期搬遷。

（一）同時申請二區以上者。

（二）借用期間戶籍遷入本縣者，但借用人得借住至當學年度結束。

（三）未於期限內遷入且未事先經管理學校同意者。

（四）續住人未於期限內完成借住申請者。

（五）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分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

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者。

（六）擅自對外散佈、造謠或詆毀管理學校、宿舍自治委員會（以下

簡稱自治委員會）或其他人名譽者，本府得依情節追究其行政

及法律責任。

（七）有第十九點第三項情形者。

（八）無夜間住宿、每週僅住宿一至二日或僅作午休之用者。

（九）夫妻分別獲借住同一區集中式宿舍者。

（十）不遵守自治公約及違反管理學校校園安全相關規範，經書面通

知二次後，仍未改善者。

宿舍借用人得主動終止借用契約時，應於終止契約日十五日前告知

管理學校，並於管理學校所訂期限前完成宿舍歸還手續。

十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學校得經六十日前預告，終止借用契約，

借用人應無條件配合搬遷：

（一）倒塌、毀損致不堪居住。

（二）因公共設施開闢或為因應各機關發展需要而拆除。

（三）用途變更、用途廢止、管理機關變更等。

（四）其他無法繼續為宿舍使用或有特別考量，管理學校須收回時。

十四、宿舍內設備及家俱，借用人不得要求添置，但得按本府供應設備及

家具種類、數量，填具借用申請單（附件六），向管理學校辦理借

用手續並為契約之一部分。宿舍借用人搬離宿舍時，應主動通知管

理學校並將所借宿舍、設備及家俱點交返還，始得領回保證金。

借用設備如有短缺或故意毀損且尚未賠償者，管理學校得逕由保證

金扣除，若仍有不足，應令其賠償之。

附件六-花蓮縣　　區單身教師集中式宿舍家具借用申請單

十五、借用人對宿舍設備及公有家俱，應負良善管理人之責任。各區宿舍

及設備情形，管理學校應會同自治委員會訂定檢查項目，每年至少

檢查一次，檢查結果並應作成紀錄報請本府備查。

十六、公共設施有修繕之必要者，借用人得填具宿舍修繕申請單（附件七

）循自治委員會轉請管理學校核准後辦理。其修繕之範圍、方法，

由管理學校決定。

附件七-花蓮縣　　區單身教師集中式宿舍修繕申請單

十七、借用人如有自費修繕宿舍者，應填具自費修繕宿舍申請單（附件八

），送請自治委員會轉請管理學校核准後始得為之。

自費修繕所增加固定於室內設備或設施，於遷出借用宿舍時應歸本

府所有，借用人不得拆除，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本府補償。

附件八-花蓮縣　　區單身教師集中式宿舍自費修繕申請單

十八、管理學校應於每學年度 9月15日前召集全體住宿人員，召開住宿人

員大會（以下簡稱住宿大會），所有住戶均應出席參加，如未能如

期出席者，應事先經管理學校准假。

全體住宿人員皆有擔任自治委員會委員之權利及義務，不因未出席

住宿大會而拒絕擔任。

十九、宿舍全體借用人為促進生活環境品質，應成立宿舍自治委員會，委

員會由委員五至七人共同組成，置主任委員一人，另置會計、出納

、庶務、文書各一人協助主任委員辦理自治事項，委員任期一年，

以連任一次為限。

前項委員由全體住宿人員選舉之，如無法依選舉產生時，由管理學

校以抽籤方式選任之，請假人員由管理學校代為抽籤。

自治委員如經抽籤方式產生仍拒絕擔任其職務或全體住宿人員一學

年內應出席會議次數未達二次（不含）以上者，管理學校得逕行終

止借用契約，並暫停申請住宿權一年。

二十、自治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訂定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訂定各項費用收取標準。

（三）訂定宿舍生活公約等事項。

（四）各項經費收支、運用及保管。

（五）其他有關宿舍共同使用及維護事項。

前項訂定宿舍生活公約，應送管理學校備查後實施。

二十一、自治幹部工作職掌如下：

（一）主任委員對外代表委員會，綜理各項事務並依規定召開全體

住宿人員會議（以下簡稱宿舍會議）進行工作報告，執行全

體住宿人員會議決議事項。

（二）會計處理帳簿並公布經費收支明細。

（三）出納處理費用收取、保管等事務。

（四）庶務處理公共設備維修事項。

（五）文書處理各項會議之記錄等有關文書作業。

二十二、自治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每學年十二月、四月、六月定期召開宿

舍會議，進行工作報告及議決宿舍內部管理事項。必要時得由主

任委員召集或經全體住宿人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議。

宿舍會議之決議應經全體住宿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員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為決議。

前項定期會議應邀請管理學校派員列席。

二十三、各項會議記錄、簽到簿、出席委託書、規約、財物帳簿及有關文

件應由自治委員會負保管之責，並應影印一份送管理學校備查。

相關利害關係人如有書面請求閱覽時，不得拒絕。

二十四、自治委員會為執行宿舍相關業務，由主任委員、出納、會計共同

具名向合法金融機構設立專戶管理。

二十五、辦理集中式宿舍業務事蹟卓著者，管理學校應於年度結束前，將

敘獎人員名冊陳報本府辦理敘獎。

二十六、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